

20261012 1105 000212713

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合同

合同编码：11010526210200031141-XM001-002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供货方（乙方）：谱诺赛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本合同为甲方向乙方采购检验检测工作使用的试剂、耗材的专用合同。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合同内容：

一、采购物品参数：

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厂家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（效期、送货要求和产品说明等）
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富集试剂盒（多重扩增法）	24 人份/盒	14	江苏宏微特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13558	189812	1、产品用于长片段新冠全长基因组扩增，对肺泡灌洗液，气道吸取物，深部痰液，咽拭子等新冠病毒样本进行组装、分型鉴定及溯源分析； 2、按采购方指定时间送货； 3、有效期：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月以上。
建库辅助试剂盒	24 人份/盒	10	江苏宏微特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9945	99450	1、产品包含连接法测序建库过程中末端修复、barcode 连接所需酶和 buffer，支持 DNA、cDNA、PCR 产物等多种样本类型； 2、按采购方指定时间送货； 3、有效期：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月以上。
连接测序上机扩展包	6 反应/盒	7	江苏宏微特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11900	83300	1、产品用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的 ONT 平台马达蛋白接头连接反应，以及后续上机测序； 2、按采购方指定时间送货； 3、有效期：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月以上。
核酸提取纯化试剂（适用于：DNA/RNA）	96 人份/盒	245	浙江瀚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138	33810	1、产品用于血液、组织、细胞、鼻咽拭子保存液、痰液、表面拭子等多种样本的病毒核酸提取和纯化。 2、按采购方指定时间送货； 3、有效期：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月以上。

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富集试剂盒（多重扩增法）-双引物池	24 人份/盒	4	江苏宏微特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13600	54400	1、产品用于肺泡灌洗液，气道吸取物，深部痰液，咽拭子，环境污水等新冠病毒样本，覆盖已知变异毒株，包括但不限于 Alpha、Beta、Gamma、Delta、Omicron 株，及国内外最新流行毒株的全基因组扩增试剂； 2、按采购方指定时间送货； 3、有效期：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。
提取前处理试剂	48 人份/盒	2	江苏宏微特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723	1446	1、产品用于病原微生物 DNA&RNA 共提试剂盒完成 DNA&RNA； 2、按采购方指定时间送货； 3、有效期：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。
连接测序试剂盒	6 次/盒	2	江苏宏微特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18955	37910	1、产品用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ONT 平台马达蛋白接头连接反应，以及后续上机测序 2、按采购方指定时间送货； 3、有效期：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。
连接测序辅助末修及连接试剂盒	6 次/盒	2	江苏宏微特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20230	40460	1、产品用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的 ONT 测序平台连接法测序单样本文库制备，支持 gDNA 以及 gDNA/CDNA 增产物； 2、按采购方指定时间送货； 3、有效期：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。
一次性无菌采样拭子	1 支/包	24	江苏宏微特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0.5	12	1、产品用于鼻咽、口咽、鼻腔、肛拭子及环境物体表面样本采集，适用于病毒核酸检测、病原体分离培养及基因测序前处理 2、按采购方指定时间送货； 3、有效期：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以上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540600.00 元						

二、试剂、耗材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乙方提供的试剂、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、安全标准、质量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。如出厂标准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有冲突的，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试剂、耗材必须是全新的物品，外观表面无污损，包装破损等。试剂、耗材的有效期应符合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。

3、因试剂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试剂、耗材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试剂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

由乙方承担。对于不能鉴定的，双方协商确定检测单位。

三、交货及验货：

- 1、交货时间：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交货。货到后，经甲方初步清点数量，发现外观破损、数量、型号不符的，有权拒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应签署书面收货凭证，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。
- 2、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，或质量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明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供试剂耗材的用户手册、产品合格证等提供甲方。
- 4、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双方协定的交付地点。货运方式由乙方决定，但乙方必须按有关生物化学试剂运输要求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中要求较高的标准进行运输，保证试剂的质量和效价。运费及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货物的验收：按照通行外观验收和实验室技术验收等方面进行。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有权对货物包装、规格、品种、外观及运输保存条件等进行初步验收，如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、乙方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不符合包装、运输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货物。
- 6、质量异议：对造成试剂耗材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、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在到货后30天内提出异议，双方应对质量问题进行确认，确属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、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进行更换，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合同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%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试剂耗材不合格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进行索赔。
- 7、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、耗材相关资质齐全，质量合格，并承诺不断改进技术，降低成本，提高稳定性。因乙方提供货物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注：甲方的使用科室负责人为采购物品参数审核人，执行并确认“采购物品参数”栏内容准确。

四、付款

- 1、甲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，即：

(1) 试剂耗材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。

(2) 按照双方约定比例付款，具体付款比例为：合同签订后付首付款70%，当乙方按规定将货物全部送达后，付尾款30%。
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谱诺赛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

帐号：0200 1517 0910 0183 816

行号：102100015171

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告知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、财政拨款未到位、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标准、数量交付试剂耗材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。若逾期交付已超过三十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- 2、乙方交付试剂耗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，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迟延交付，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试剂耗材，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承诺：已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及条件，应当按照约定完成工作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擅自分包、转包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中途提出解除或终止要求，如因乙方资质等问题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5、乙方出现违约行为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

六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不能协商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（北京市朝阳区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。

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不得污损、修改。

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，均以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。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、等发出通知等，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（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，以实际收到日为准）。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，均视为已送达。任何一方变更信息，均需书面告知另外一方，否则，一方按原地址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（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参数审核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3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7773619

邮政编码：100021

乙方：谱诺赛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阎艳南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2号2-4025室

联系电话：13681510475